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*ST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通过议案的情况，未通过议案为9.02《选举张玄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-2004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建中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9,966,0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3912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46,78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343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13,176,9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473%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；董事郭永生、董郭静、肖敏，独立董事钱传海、王绍佳、监事宋磊、刘卉子现场出席会议。董事崔博、吴凯、吕建中、独立董事丁晓殊，监事刘秀亭视频出席会议。董事候选人朱林，监事候选人余良程现场出席会议。

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58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04%
反对 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4%；弃权 10,419,9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4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8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119%；反对 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93%；弃权 10,419,9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4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6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18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65%
反对 1,2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2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8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398%；反对 1,2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6.0006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18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65%；反对 1,2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2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8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398%；反对 1,2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06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54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50%；反对 9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7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4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247%；反对 9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57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53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39%；反对 9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8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3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111%；反对 9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93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17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54%；反对 1,2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3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7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62%；反对 1,2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42%；弃权 10,50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55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88%；反对 8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8%；弃权 10,56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5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715%；反对 8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81%；弃权 10,56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54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50%；反对 8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8%；弃权 10,57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4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247%；反对 8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81%；弃权 10,573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81,8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8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9.01 《选举朱林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390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.63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90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.58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朱林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 《选举张玄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7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23%。

表决结果：张玄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驰、冯华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中国大陆地区内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